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宁城罚决字〔2021〕005号

当事人：吴进忠 你于 2021年3月8日，实施了 在中宁县逸和名居（16-15）号营业房设摊经营的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1年3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中宁县鸣雁路逸和名居（16-15）号营业房，门头牌匾名称为“便利店”，在店外摆放炒货机一台进行干货制售活动，经执法人员口头警告，并告知其停止店外经营行为，进店销售维护经营秩序。截止2021年3月8日，当事人仍在店外设摊经营堆放物品；随即，我局执法人员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宁城责改字[2021]67号，要求当事人改正。为制止违法行为，填写《查封（扣押）审批表》报请局批准，对当事人店外摆放炒货机1台予以依法扣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支持：

1、2021年3月8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店外经营、堆放物品的事实；

2、2021年3月16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店外经营，堆放物品的事实；

3、2021年3月16日，提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

4、2021年3月16日，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

了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字认可。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第二十三条“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无违规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禁止占用绿地经营。禁止在城市水域岸边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的标准。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之规定，当事人从事店外经营活动，构成了超出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设摊经营的行为。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五）违反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应给予当事人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鉴于其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我局执法人员复查时，改正上述行为，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2021年3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中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宁城处告字[2021]第005号），依法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

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其权利。

经主管局长审批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 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账号：25050141100000138）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中宁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年4月6日

